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一

教育部函以，各公立學校教師未經任職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收入，所涉教師權利義務之人事法規及制度問題，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該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等，應由各校本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二

98 年 4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第 9 條 本校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由人事室或系所就所缺師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經系所教評會初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提請新聘教師單」（附件一），經系主任、所長、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 5 位，須有 4 位（含）以上委員評定「推薦」或「極力推薦」始為通過，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第一學期起聘者校教評會應於 8 月 1 日前完成審議，第二學期起聘者校教評會應於 2 月 1 日前完成審議。

第 11 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兼任教師須授課滿二學年（四個學期）後始予以辦理（本校博士生受聘為各系所兼任講師者得不受限制，惟於系所聘任前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經送外審通過。），有關著作（學位論文）外審所需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負。

第 13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初審：

1. 由各系所教評會依據各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2. 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1. 由各學院教評會依據各該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2. 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各該學院院長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
3. 各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2. 各學院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教務處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3. 校教評會應將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p>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須有出席委員 2/3 (含) 以上評分 (升等教授案僅教授級委員評分) 成績達 70 分 (含) 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均達 70 分 (含) 以上者為同意升等通過；決審成績係依評審項目計算各項得分後再依擬升等等級各項所佔比例合計計算。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四)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p> <p>(五)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由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 22 條之 1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系(所)、院應依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u>前項提出升等申請及通過之期限，女性教師因懷孕者得延長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三	<p>98 年 5 月 5 日通過「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甄選後再進行提聘事宜。詳細條文請至人事室網站查詢。</p>
四	<p>本校 98 年 05 月 18 日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80000144 號書函，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重點如次：</p> <p>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滿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每一年得提出永久免評鑑之申請。</p> <p>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計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得不包括留職停薪與借調期間，但應依受評教師意願。(即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原則包括留職停薪與借調期間，且每滿三年即應接受評鑑；原有規定「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於辦法修正後即不再適用。)</p>

	<p>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留職停薪、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績效的採計方式，由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p> <p>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即刪除試行一年規定。)</p>
五	<p>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75364號函：檢送考試院98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1851號令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1份。</p>
六	<p>教育部98年5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076825號書函：考試院98年4月23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289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p>
七	<p>「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年5月13日以台參字第0980022114C號、勞職規字第0980009091A號令發布廢止。</p>
八	<p>教育部98年4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064295A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04月15日人力字第0980001962號函以，各機關學校依「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應與渠等簽訂定期契約(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關於定期契約相關規定。其工作期間超過1年者，應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僱用期限最長至101年12月31日止。)</p>
九	<p>教育部98年4月15日台人(一)字第0980061023號書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04月09日人力字第0980001893號函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有關「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行政機關及學校直接進用臨時人員，得否排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4點及第7點一案。</p>
十	<p>教育部98年4月21日台人(二)字第0980038189號函轉行政院98年3月6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171號函以，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並自98年3月6日生效。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要點」，同日停止適用。</p>
十一	<p>教育部98年4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80050155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年3月12日公訓字第0980002092號函及同年月25日國訓圖字第0980002835號函以，修正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p>

	<p>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各 1 份，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並於 98 年 6 月 26 日前函送本部人事處俾辦理評審事宜。本活動計畫修正規定說明如下：1. 擴大技工、工友或純勞工身分人員為適用對象。2. 修正評分基準項目，應以「啟示與創見」為重點，所占比例建議為百分之四十，至於修辭、內容、結構三項各占百分之二十。3. 為能激勵公務人員更勤於閱讀寫作，酌予調整前三名之獎金額度，至佳作獎之獎金額度不變，獎牌則改為獎座。4. 增訂團體獎之評分基準，以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所占之比例最高，期各機關能確實落實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p>
十二	<p>教育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70365 號函轉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業經行政院於本(98)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勞字第 0980022196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p>
十三	<p>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73044A 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已公告，將 H1N1 新型流感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請配合依行政院頒「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因應流感大流行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及各級防疫措施本部各單位應辦理事項，預為規劃防疫相關因應措施。</p>
十四	<p>教育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69853 號函轉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884177 號函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業經修正，並自本(98)年 4 月 23 日生效，請各機關爾後確依修正之規定辦理出國計畫相關作業。</p>
十五	<p>教育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71783 號函轉行政院 98 年 4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19236 號函以，行政院同意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依臨床試驗計畫進用之人力可不納入臨時人員經費比例，以及按該計畫編列之國外出差旅費得不納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經費管制，惟各附設醫院接受廠商繳納費款委託辦理臨床試驗計畫，與廠商簽署之協議書(合約書)，應明定各項經費之支用明細及支付方式，並藉以辦理各項出國計畫及聘用研究助理(護理師)。</p>
十六	<p>教育部 98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63589 號書函轉銓敘部 98 年 4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0983050035 號函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p>
十七	<p>教育部 98.04.13 台人(三)字第 0980058054 號函轉行政院、考試院 98 年 4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9 條、第 18 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6 條施行日期，分述如下： (一)89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 9 條、撫卹條例第 16 條之施行日期為 88 年 7 月 1 日。</p>

	<p>(二)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之施行日期為97年1月1日。</p> <p>(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18條之施行日期為96年7月13日。</p>
十八	<p>教育部98年5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80069853號函轉行政院98年4月23日院臺外字第09800884177號函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業經修正，並自本(98)年4月23日生效，請各機關爾後確依修正之規定辦理出國計畫相關作業。</p>
十九	<p>教育部98年5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80071783號函轉行政院98年4月27日院臺教字第0980019236號函以，行政院同意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依臨床試驗計畫進用之人力可不納入臨時人員經費比例，以及按該計畫編列之國外出差旅費得不納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經費管制，惟各附設醫院接受廠商繳納費款委託辦理臨床試驗計畫，與廠商簽署之協議書(合約書)，應明定各項經費之支用明細及支付方式，並藉以辦理各項出國計畫及聘用研究助理(護理師)。</p>
二十	<p>教育部98年4月23日台人(三)字第0980063589號書函轉銓敘部98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83050035號函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業經考試院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p>
二十一	<p>教育部98年4月6日台人(三)字第0980054265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3月31日局給字第0980061563號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未獲有特殊身分之獎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p>
二十二	<p>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函以，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所稱「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疑義：</p> <p>(一)公立幼稚園教師或園長納編前服務之幼稚園(班)，如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則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p> <p>(二)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如得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惟係依上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2款原因進用者，則須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之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證明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2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認定為合格教師。</p>

	(三)凡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給與。
二十三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49511 號函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因已特定施行日期，爰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即發生效力。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電機工程系紀光輝老師、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易逸波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空間設計系蘇明修老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自98年2月1日生效，相關人事作業事項將陸續辦理。
二	<p>有關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應符合條件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詳如以下說明：</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略以，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應附具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之。</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規定之一者，教育部將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

	<p>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六)送審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者，除必須符合該類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外，應檢附書面報告(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p> <p>二、前項說明所稱「學術或專業刊物」、「具正式審查程序」及「送審著作性質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等，均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並由院教評會複核。</p> <p>三、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屬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應檢附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文件；另如持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之教師，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p> <p>四、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研討會論文，應檢附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以供查核。</p>
三	<p>98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名冊及擬續聘之兼任教師名冊(空白表格)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審校是否遺誤，並惠予填列；兼任教師填列續聘表格時，應事先確認並據實填寫聘任職別、教師證書字號及現任專職機關(構)或學校，經系、所教評會評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後，提交校教評會決議。</p> <p>通過三級教評會審查之兼任教師，如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者，學校將依規定行文徵求對方同意後始予聘任。</p>
四	<p>各系(所)現任主管任期將於本(98)年7月31日屆滿者，請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遴(推)選2-3人，於6月5日(五)前簽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p>
五	<p>教育部將於98學年度赴本校訪視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並請本校於本(98)年8月底前備妥資料先行報部，請本校各教學單位配合據實填報「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檢核及訪視意見表」，並於5月30日前將紙本併同相關法規擲交人事室彙整，憑辦報部事宜。</p>
六	<p>本校「學務處專員」職缺陞遷甄審案、「圖書館組員」及「財務金融系辦事員」職缺甄選案業經本(5)月13日召開之98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會審議完畢，會議紀錄已簽請校長核定中。</p>
七	<p>本校98年05月15日以雲科大人校字第0980000142號書函，修正「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本校人事評審委員組織要點」。</p>
八	<p>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將於本(98)年7月11日起施行，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將有重大變革，包括：降低進用門檻、提高進用比例、得公告未足額進</p>

	用單位、未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滯納金等，本校需預做準備，以因應法令之執行。
九	為配合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政策，本校業已規劃身心障礙儲備人員資料庫，並於 98 年 5 月 18 日(一)下午 1：50 假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舉行「助理員統一甄選會議」，計有 21 位應徵人員到校面試，參與甄選會之 13 個用人單位中有 10 個單位已遴選出所需之人力，俟會議決議奉 核定後再行統一通知錄取人員到校上班。
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辦理「第六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徵文及「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論文稿約，請轉知所屬同仁暨研究生踴躍投稿。
十一	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報奉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9226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十二	辦理推薦人文與科學院推薦文資系陳三郎老師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 98 年惠風獎選拔。
十三	教育部徵選教育奉獻獎及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座圖樣獲選個人發給獎金 10 萬元及獎狀，相關辦法請參考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十四	教育部函轉法務部略以，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如有清潔整理等須要，得向各地檢署登記即可成為執行機關，免費進用社會勞動人力乙案，各地檢察署連絡窗口，請參考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十五	辦理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案，徵求編制外教學(行政)助理共 25 名(內含 4 名身心障礙職缺)，業公告本校徵求信息及就業 e 網。
十六	本校差勤系統線上作業已臻完成階段並經簽奉核定辦理，為期廣蒐改進意見俾利正式使用時運行順暢，於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試辦(試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副校長室、校長室、秘書室、工業設計系、諮商輔導中心、產學中心、資訊中心)。試辦期間所遇問題已請資訊中心改善完竣，擬訂於 98 年 5 月 12 日(二)全面施行。
十七	校長於 98 年 4 月 11 日(六)至 15 日(三)赴大陸參加「土木工程防災國家重點實驗室第六屆學術委員會」暨至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演講。出國期間職務由候副校長春看代理。
十八	為配合政府刺激消費政策，教育部函請各機關學校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98 年請領強制休假補助人數比例應達 60%。

十九	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資訊中心建置「教師歷程系統」，有關教師證照、合作交流、獲獎、服務或非服務資料，須鍵入該系統中，本校已於4月10日假資訊中心電腦教室辦理說明會，使負責人員了解如何操作。
二十	為控管本(98)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請各單位於8月31日前簽准備案(活動計畫日期可至12月底)，屆時將不再受理旅遊活動經費申請。
二十一	自98(本)年4月1日起勞保局不再製發「勞工保險卡」，如欲查詢個人投保資料可持個人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或持個人證件親洽勞保局臨櫃查詢。
二十二	重申本校研究計畫工作人員離職應行注意事項： (一) 工作人員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惟因突發事故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前提出申請離職者，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 (二) 工作人員離職及契約期滿去職時除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委託他人為辦理外應親自辦理下列移交事項，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移交不清時，除追請保證人負責外，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承辦或協辦之經管財務。 2、承辦或協辦之經管業務。 3、待辦或未了案件。 (三) 乙方(即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如需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且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乙方(即研究計畫工作人員)月中請辭者，應繳回其預定離職日至月底之薪資。
二十三	各系所單位辦理專案助理之任聘、離職，請務必掌握時程，確實辦理報到、勞健保加退保、離職等手續，保障專案助理之勞工權益，以避免將來致生勞資糾紛。
二十四	配合每月勞健保費繳款，請各專案計畫主持人、助理辦理當月薪資之核銷，務必於次月20日前造冊送出，以利後續會計處理。
二十五	為期符合勞健保加退保規定，嗣後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聘僱專案助理契約屆滿一個月前，考量是否續聘各該專案助理，如擬續聘僱，速辦理續約手續或專案簽請核准續聘僱之簽呈影本移本室，俾利繼續辦理該專案助理勞健保事宜(本室亦將於契約屆滿一個月前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辦理)，否則視同契約屆滿後不續聘僱該專案助理，即視同非本校員工，本室即辦理勞健保退保手續。
二十六	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請轉知各單位所屬之編制外專任人員(行政、專案、7小時工讀生、技工工友)及兼任教師(自願加保者)，在校參加勞保加保期間，如有下列情事可洽人事室申請保險給付，勞保局將依規定發給：

	(一) 普通事故：可申請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二) 職業災害事故：可申請傷病、醫療、殘廢、死亡四種給付。
二十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置「人事業務訊息彙整平台」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已正式上線，請轉知所屬人員多加利用。



人 事 動 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人事室第二組	組員	蔡來艷	調升他機關	98.04.27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技士	林宗德	校內平調	98.04.24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廖庭晨	新進	98.05.20
電機工程系	行政助理	賴沅琬	新進	98.04.24
總務處保管組	專案助理	林家漢	新進	98.05.01
人文與科學學院	專案助理	林季蓉	新進	98.05.01
人文與科學學院	專案助理	林侷蓓	辭職	98.05.01

98年5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司馬品岳	華志強	葉春雅	陳志浩
江煥鏗	李美玲	吳小萍	陳介文
周怡靖	薛雅馨	郭登祿	張鉅昌
葉建良	許丕榮	蔡佐良	黃翠侶
黃順發	鍾基強	江武雄	紀光輝
王子富	張維欽	陳瑋靜	黃梅玲

林美鳳	趙小英	蔡佳靜	王嘉瑜
吳文華	林芳穗	周淑卿	劉玲珍
何芳玲	紀志昌	曾盛財	粘譽薰
張登文	李坤霖	王服清	



好文共賞



要說服一個人最好的辦法 是為他著想...

羔羊的說服力

一個牧場主養了許多羊。他的鄰居是個獵戶，院子裏養了一群兇猛的獵狗。

這些獵狗經常跳過柵欄，襲擊牧場裏的小羊羔。

牧場主幾次請獵戶把狗關好，但獵戶不以為然，口頭上答應，可沒過幾天，

他家的獵狗又跳進牧場橫衝直闖，咬傷了好幾隻小羊。

忍無可忍的牧場主找鎮上的法官評理。聽了他的控訴，明理的法官說：

" 我可以處罰那個獵戶，也可以發布法令讓他把狗鎖起來。

但這樣一來你就失去了一個朋友，多了一個敵人。

你是願意和敵人作鄰居呢？還是和朋友作鄰居？ "

" 當然是和朋友作鄰居。 " 牧場主說。

" 那好，我給你出個主意，按我說的去做。

不但可以保證你的羊群不再受騷擾，還會為你贏得一個友好的鄰居。

" 法官如此這般交代一番。牧場主連連稱是。

一到家，牧場主就按法官說的挑選了3隻最可愛的小羊羔，送給獵戶的3個兒子。看到潔白溫順的小羊，孩子們如獲至寶，每天放學都要在院子裏和小羊羔玩耍嬉戲。因為怕獵狗傷害到兒子們的小羊，獵戶做了個大鐵籠，把狗結結實實的鎖了起來。

從此，牧場主的羊群再也沒有受到騷擾。

為了答謝牧場主的好意，獵戶開始送各種野味給他，

牧場主也不時用羊肉和奶酪回贈獵戶。漸漸地兩人成了好朋友。

要說服一個人，最好的辦法是為他著想，讓他也能從中受益。